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8），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作为国内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较为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审计所需程序，勤勉尽职，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及范围，签署2020年度审计相关的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4.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5. 业务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获得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业务资质。

6.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在1亿元以上，其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在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1. 截止2019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04名、注册会计师1606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216名、从业人员5603名，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先生。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阎力华先生，自2000年8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章智华先生，自2009年9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三）业务信息

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22亿元，为约15,000家提供所需服务。审计业务收入为2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403家，主要分布在专用设备制造等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

关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阎力华	注册会计师	2000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9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威	注册会计师	2007年12月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注册会计师	2000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9
	章智华	注册会计师	2009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0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

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并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审计人员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